

合同编号:

某项目基础数据更新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某项目基础数据更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某项目基础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某项目基础数据更新服务	1	项	(一) 总体要求 统筹陕西省 107 个县(市、区)开展致灾数据、主要承灾体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重点隐患数据、历史灾害数据、评估与区划产品数据及基础底图等关键内容更新。同时，开展省级数据的质量检

		<p>查、核查、清洗治理、入库及成果汇交工作。</p> <p>(二) 服务内容</p> <p>1. 指导县(区)开展数据更新及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指导地方完成数据更新工作,其中“线下”指导不少于120人天。</p> <p>2. 行政区划调整。对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行政区划的核实确认。在完成行政区划更新的基础上,为方便数据采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调查区划申请、认定、设置等相关工作,形成全省调查区划底图。</p> <p>3. 更新内容。依据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数据调查技术规范,按照国、省相关要求对调查对象开展差异化更新。更新的数据标准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年度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更新的数据类型包括①.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政府减灾资源(能力)、社会减灾资源(能力)、基层减灾资源(能力)3大类13类调查对象; ②. 产业: 危险化学品、非</p>
--	--	---

		<p>煤矿山和煤矿 3 大类 7 类调查对象；③. 公共服务设施：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和商场等 9 类对象；④. 县域、乡（镇）基础情况；⑤. 致灾数据、重点隐患数据、历史灾害数据、评估与区划产品数据。</p> <p>4. 数据质检及核查。完成省级质检及核查工作，一是完成 10 个市汇交数据的线上质检；二是完成 10 个市汇交数据现场核查（要求每个市抽取不少于所辖县数量 30% 的县进行现场核查），对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确认。</p> <p>5. 数据成果治理及入库。对本年度回流数据（更新成果）进行综合治理，最终将其更新至省级数据库。</p> <p>（三）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p> <p>（四）保密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中获悉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对采购人和相关部</p>
--	--	--

		<p>门及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报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或公开工作情况。</p> <p>（具体工作内容以陕西省相应工作具体要求为准）。</p>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2985000.00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履约保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940250.00)。

3.2.2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1044750.00)。

3.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103227779055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 方	乙 方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邮编：710054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604082	电话：029-85533116
传真：	传真：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某项目基础数据更新服务合同
2	甲方名称：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
	甲方联系人：王博 电话：029-87604082
3	乙方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乙方联系人：白亚伟 电话：029-8553311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227779055
4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2985000.00 元）
5	服务时间、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约定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8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一年。

9	<p>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p>
10	<p>违约金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1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2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

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9.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3.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9.3.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下的合同终止

16.1 若继续履行合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合同履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项目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